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阿什努乡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阿什努乡2015年决算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**（一）党工委作职责**  1、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  2、保证监督职能。  3、教育和管理职能。  4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  5、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  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  **（二）政府职能**  1、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  2、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  3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  4、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  5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  6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29人，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6人，其中事业在职人员13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阿什努乡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阿什努乡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化隆县阿什努乡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353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加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调动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 353万元。包括：  1财政拨款收入 297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 9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0 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  （二）支出总计353万元。包括：  1、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97万元。  2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元  3、结转下年 0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阿什努乡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**  阿什努乡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84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  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**  2015年阿什努乡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327万元，占92 %； 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支出26万元，占 8 %。  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。**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269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52万元、津贴补贴156万元、奖金 47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54万元。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5.3万元、水费 0元、手续费 2 元、邮电费 0.6万元、取暖费5万元、差旅费 4.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46万元、租赁费0元、培训费2.4万元、会议费0.7万元,公务接待费3.3万元、劳务费4.7万元、电费1.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1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 30个，接待人次为258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.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2.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4.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.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3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.5万元，完成预算57 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.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.9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.9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2.5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.4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1.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减少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